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廠安全措施要點

96年01月10日實習處務會議制訂

96年01月22日實習會議通過

106年02月14日實習處會議修訂

第1條 依據：依國立佳冬高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

第2條 目的：為加強本校校內實習教學效能，提高學生技能水準，特訂本點。

第3條 實施對象：本校依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之實習課程。

第4條 措施要點：

一、一般工場

1. 時常保持工場環境之清潔衛生以維健康。
2. 放置材料必須整齊合適，廢料須堆置一定處所，以免誤撞而生危險。
3. 工作應穿工作服，並視工作需要而戴護目眼鏡或面罩，以策安全。
4. 如有精神異常或過度疲累時應調查原因，並停止其工作，尤以從事較危險性之工作時更應注意。
5. 不安全之操作，應隨時予以糾正。
6. 工作時絕對禁止大聲講話、追逐戲笑以及喧嘩之類事情。
7. 危險處應貼警告標誌或標明顏色。
8. 機械保護裝置不得任意取拆，若取拆修護必須注意回復原狀。
9. 工場應具備防火及救護等設備。

二、學生管理

1. 實習課注意學生穿著工作服，並配戴安全器具，同時留意是否有浮躁心身不正常學生。
2. 培養學生注意安全的習慣。
3. 培養學生的正確職業觀念。
4. 培養學生的良好職業道德。
5. 培養學生保持清潔及整頓的習慣。
6. 安排學生主動學習，專心學習。
7. 注重學生的個別輔導。
8. 要有嚴密和客觀的考核。

第5條 本要點由實習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